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103年6月6日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9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配合護理實習教學，培養學生具專業服務精神，提高實習素養。依本校「學生實習規則」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護理科五專學生實習，依本科「五專專業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應先修習各科護理專業科目且及格者，方得實習該科。

一、「基本護理學」或「基本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

二、「基本護理學實習」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所有各科之實習課程。

三、「內外科護理學一」或「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一」不及格者，於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內外科護理學二」或「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二」不及格者，於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課程。

四、「兒科護理學」或「產兒科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兒科護理學實習」課程。

五、「產科護理學」或「產兒科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不得修習「產科護理學實習」課程。

六、「公共衛生護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課程。

七、「精神科護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課程。

八、專業科目及實習任一課程不及格者，不得選擇各該相關科別之「臨床選習」。

第三條、學生於實習中，必須遵守專業倫理及法規，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服從實習單位及老師的指導。

第四條、學生實習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見附件一），特殊實習場所由單位規範之。

一、著實習制服應注意事項：

（一）儀表宜整潔美觀。

（二）短頭髮齊衣領，長頭髮應盤上且固定妥，瀏海不可過眉，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不宜染髮，指甲宜短且清潔（不得塗染寇丹）。

（三）冬夏制服之更換由學校規定日期實施（如氣溫變化或特殊情況時，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視實際情況穿著）。

二、實習制服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

第五條、學生實習上下班應注意事項：

一、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二、上班時間應穿著規定之實習制服，且儀表端莊，態度溫和，服務熱誠。

三、實習期間，上下班時間以單位指定時間為原則，學生班別由實習單位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每週實習總數由本校規定）且不得遲到早退。

四、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五、上班時間內不准會客、接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編織或其他私事。

六、上班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若下班時工作尚未完成，必需報告單位負責人或指導老師，不得私自離去。

- 七、下班時，需先報告學姊、單位負責人或指導老師並完成交班。
- 八、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單位閒談，以免妨礙工作。
- 九、應隨時隨刻保持謙恭、和藹、有禮的學習態度。
- 十、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更應愛惜公物；若有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護理長或老師。
- 十一、實習期間，應隨身攜帶實習經驗本，每完成指定經驗並請指導老師查閱後，於實習經驗本上簽章。
- 十二、因故不能上班時，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扣分標準如附件二。
- 第六條、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推派組長一人，負責與指導老師及實習就業輔導處聯繫，其職責由實習指導教師規範之。
- 第七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八條、實習期間，若遇困擾之事不能自行處理，應主動找單位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負責人處理。
- 第九條、學生倘有身心健康問題，於實習中影響病患安全之顧慮者，經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組及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立即改善，得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召開臨時會議，專案處理。
- 第十條、本規則由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經實習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女護生		男護生	
項目	規格	項目	規格
藍色制服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長、短袖藍色裙裝(統一規格) 101 學年度入學者穿著褲裝(統一規格)	長、短袖實習服褲裝	統一規格
白色圍裙	101 學年度以前需穿著，101 學年度入學者則免		
淺藍色外套	毛線	淺藍色外套	毛線
襪子	白短襪高度需高於踝關節、膚色絲襪	襪子	白短襪高度需高於踝關節
實習鞋	白色皮鞋	實習鞋	白色皮鞋

【附件二】實習請假扣分標準

假別	扣分標準	備註
公假(含諮商假)	不扣分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喪假	不扣分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病假	2分/天	若為不可抗拒之原因(重大車禍或具傳染性之疾病)，則另以個案簽呈辦理，未完成手續者，以曠課論。
事假	0.6分/時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未完成手續者，以曠課論。
曠課	1.2分/時	
遲到	0.5分/15分鐘內;1分/15分~30分鐘;1分/時(已事先告知實習老師下，遲到30分鐘以上)。	遲到1小時，以曠課論

※該科總請假時數(含曠課、遲到、諮商假)超過四分之一者，則該科須重新實習。

※諮商假：實習學生自覺壓力大需與學生輔導中心諮商，經預約時間後，取得學生輔導中心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